

##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曼控股”）一致行动人之一的上海共兴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兴投资”）有关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2019年7月26日，共兴投资以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15,519,317股首发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，并于2019年7月2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，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。

共兴投资共持有公司15,519,317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88%，本次质押15,519,317股，占共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88%。

### 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、李玉池、上海共兴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共荣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共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”）共持有公司256,678,48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4.17%；本次质押后，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75,869,317股，占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8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97%。

### 三、其他披露事项

#### 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本次质押目的为共兴投资自身资金需求。

#### 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共兴投资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分红。

### 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目前暂未发现此次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，暂未发现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共兴投资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30日